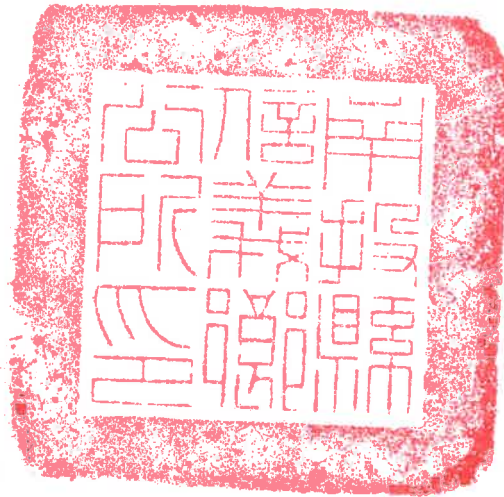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段 43-1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段 43-1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 地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筆數 | 權利種類 |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 備註 |
|-----|------|--------|-------|----|------|----------------|-------------|
| 豐丘段 | 43-1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10940 | 使用位置 需分割 |

陸、現況概述：

| 編號 | 地段 | 地號 | 現況 |
|----|----|------|-----|
| 1 | 豐丘 | 43-1 | 雜木林 |

柒、計畫內容：

一、 執行程序：提交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會會議並函報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

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5年06月29日至115年07月29日：辦理公告分配計畫30日及受理申請。

二、115年09月01日至115年09月30日：辦理公告擬取得所有權人名單30日。

玖、預期效益：

一、輔導合理利用本鄉為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後果。

三、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壹拾、公告土地地籍圖請至「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W10Web/Normal#>)參閱。



